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4年11月18日